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 次会议

1995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主席：额尔德内楚伦先生 ..... (蒙古)

下午3时5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今天下午将继续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已宣布，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着手就下列几组项目出现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8组： 决议草案A/C.1/50/L.12；

第10组： 决议草案A/C.1/50/L.9和决定草案A/C.1/50/L.30；

第11组： 决议草案A/C.1/50/L.18；

第2组： 决议草案A/C.1/50/L.50/Rev.2；

第4组： 决议草案A/C.1/50/L.38和A/C.1/50/L.40；  
以及

第8组： 决议草案A/C.1/50/L.27。

我们还将按照本委员会今天上午的决定，处理第2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1/Rev.1。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班杜拉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是否对你理解正确？我们曾要求把决议草案A/C.1/50/L.50/Rev.2推迟到明天上午。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很对。是的，将在明天处理决议草案A/C.1/50/L.50/Rev.2。

在委员会就第8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A/C.1/50/L.3：圣马力诺；

A/C.1/50/L.14：白俄罗斯；

A/C.1/50/L.17/Rev.2：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典；

A/C.1/50/L.43: 斯洛伐克共和国;

取行动。

A/C.1/50/L.49/Rev.1: 南非;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A/C.1/50/L.50/Rev.2: 白俄罗斯。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在表决前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有代表想要发言吗?

似乎没有。

有代表要在关于第8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12的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吗?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马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核查的重要性以及武器控制和裁军的立场经常阐明, 已广为人知。然而, 美国无法支持开始该决议草案提及的研究, 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不成熟的, 而提议中的参考项目也是不恰当的。

然而研究还是进行了。美国在审查了现已完成的研究的结论和建议之后, 对两者都无法予以赞同。我们根本无法支持我们不同意的对这么重要议题的建议。美国多次敦促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按传统方式提交一项严格的程序性决议, 并准备就这样的程序性案文与大家一道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不幸的是,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假定该研究中的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并将由秘书长执行。决议草案中鼓励各会员国至少有时帮助他的这一努力。此外, 决议草案A/C.1/50/L.2中要求秘书长就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报告。

因此, 美国感到不得不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1/50/L.12。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还有其他代表要在本阶段发言吗? 似乎没有了。

委员会现在就第8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12采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0/L.12进行记录表决。

该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在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的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 并由下列国家提出: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哈撒克斯坦、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以色列、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50/L.12以140票赞成、1票反对及7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对决议草案A/C.1/50/L.12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愿对投票进行解释的那些代表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对我国代表团就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进行解释，其案文载于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文件A/C.1/50/L.12。

我国代表团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一起对1993年12月16日第48/68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在该决议中，大会呼吁秘书长深入研究该决议指明的核查问题。我们那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这种研究。我们认为，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并非善用可贵的联合国资源。而且我们认为，这项研究的某些职权范围坦率地说是毫无意义的。由于决议获得通过，这项研究也着手进行了。我们本来希望当前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会提出注意到这项研究并要会员国提出看法的纯属程序性的案文。

我们所看到的原始草案远非程序性的。它载有若干具有明确财政影响的实质性段落。的确，我国代表团本来可能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感谢共同提案国，尤其是为首的提案国加拿大，感谢它们接受我们的建议和企图处理我们问题的精神。曾经对以现在的形式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过修订，修订解决了我们大多数的关切。如果未将其付诸表决，我们本来的确准备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基于以下谅解，即核可这项决议草案完全不意味着赞成这项研究中的各项建议，其中某些同我们的看法是相反的；我们认为，尤其是核查措施应该按照每个具体条约缔约国的具体情况来具体处理。然而，由于请求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认为它的立场可以通过弃权得到更准确的反应。

金昌柱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2的立场。

决议草案A/C.1/50/L.12主要是秘书长的松散的报告——提到核的问题。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一个政治和军事问题，只能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同美利坚合众国解决，因为它是由美国挑起的，美国将核武器引进南朝鲜，对我们进行核威胁并且怀疑我们有秘密核武器计划。

这不是一个在联合国进行辩论的问题。在过去，联合国的干预造成了核问题的复杂性而不是有助于其解决。秘书长的报告是又一次蓄意企图无视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实质和性质。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赞扬秘书长的报告，这无助于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2投了弃权票。

布雷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愿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0/L.12所投弃权票进行解释。它的弃权是出于形式和内容的理由。

首先,法国对第48/68号决议草案的表决投了弃权票,并公开发言反对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帮助下对核查作进一步的研究。

第二,专家组准备的研究报告(我国并没有参加)所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我国有关核查裁军协定的立场是不相符的,尤其是—关于专一性原则—根据有关裁军条约和安排的核查机制,我国代表团进一步认为,虽然加拿大代表团作了出色的努力,但是不能把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理解为纯粹程序性的案文。例如,在执行部分第3段,鼓励各国考虑专家组报告中所谈各项建议,但是首先吁请他们协助秘书长实施它们。

此外,在第4段中请秘书长就关于专家组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报告。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鉴于法国对专家组研究的内容的保留,它决定对决议草案A/C.1/50/L.12投弃权票。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宪章》第19条,我国代表团丧失了在大会的投票权,鉴于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和冻结伊拉克的资产,我们拖欠了会费。倘若我们仍然有投票权,我们就会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尤其是对专家组报告中关于伊拉克的那个段落。这个段落被塞进报告的题目中,并且包含了不准确的结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那么委员会是否可着手对第10组中所含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第10组的草案案文采取行动。我们将审议决议草案A/C.1/50/L.9和决议草案A/C.1/50/L.30。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但不是解释其投票理由和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查维斯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这些案文并希望协商一致通过这些案文。

拉普采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白俄罗斯共和国已决定成为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经注意到白俄罗斯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

看来没有更多人要发言,因此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理由和立场的代表发言。

莫尼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将对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投赞成票。

该决议草案值得我们极为认真的注意。我们认为中立是每一个国家主权中含有的固有的权利。我们认为,土库曼斯坦的永久的建设性的中立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安全。

葡萄牙支持土库曼斯坦的这一决定,并认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此之后应该就安全问题建设性对话。这一对话应该解决多方面的法律和国际影响问题。我们确信,只有通过区域一级的合作才能实现这一进程。因此我们鼓励这种合作。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也表示完全支持载于文件A/C.1/50/L.9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协商一致通过。

尽管有可能被认为是不合程序,我想说巴基斯坦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经注意到巴基斯坦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

奥斯曼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作为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之一,阿富汗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有决定自己政策的合法权利。土库曼斯坦采取永久中立的政策将大大加强土库曼斯坦所在区域和其它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阿富汗坚决支持决议草案，并建议所有其他代表团协商一致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应该就案文解释其投票理由。当然,它们有权在适当的阶段发言。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只要附和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代表。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也希望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1/50/L.9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请委员会的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是由土库曼斯坦代表于1995年11月8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为以下国家: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毛里求斯、法国和印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50/L.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文件A/C.1/50/L.30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标题为“审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文件A/C.1/50/L.30所载题为“审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是哥伦比亚代表于1995年11月8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

委员会将就决定草案A/C.1/50/L.30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0/L.30以102票对0票、5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0/L.30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看到没有代表团要解释其投票,那我们就开始对第11组的决议草案A/C.1/50/L.18采取行动。有人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请求对执行部分第3(b)和执行部分第5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是由荷兰代表在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介绍的,在我的讲话之前,我应该说,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很长,名单上的国家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日内瓦、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题为“军队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我必须作下列关于财政影响的声明并请记录在案:

“通过决议草案A/C.1/50/L.18的第1、3、4、和7段,大会将: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L号决议第7、8、9和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重申其决定,以期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的范围和参加登记情况,并为此:

(a) 忆及曾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看法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忆及曾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和在将于1997年集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的看法以及秘书长1994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执行部分第3段)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该登记册;(执行部分第4段)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执行部分第7段)

“在这方面，有第2C.4节裁军下的拟议的1996-1997两年度方案预算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b)和4段要求进行的活动编制方案。它出现在1992-1997中期计划项目7‘裁军’的三项目3‘监测分析和研究’之下。

“因此，拟议的1996-97两年度方案预算(A/50/6(第2节))中作了安排，以使裁军事务中心向1997年在纽约举行的三次政府专家小组会议提供适当的实质性支持服务。此外已经提议向该小组提供用于3个月的咨询服务的资源。顾问需要有广泛的有关防务技术、军备转让问题和透明度方面的知识和专长。顾问将编制小组报告的历史的草案，参加小组的会议。进行的活动也将集中在(a)管理和维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50/L.18，其执行将需要求额外的资源，以进行这一草案执行部分第3(b)和4段要求进行的活动，因为拟议的1996-1997项目预算已为此作了安排。”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代表秘书长宣读这个声明。

委员会现在通过记录表决先对决议草案A/C.1/50/L.18执行部分第3(b)段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

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

执行部分第3(b)段以133票对0票，12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对执行部分第3(b)投弃权票。)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0/L.18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

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

执行部分第5段以133票对0票，15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来，黎巴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不参加

对执行部分第5段的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18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已请求在对决议草案A/C.1/50/L.18进行表决前解释我国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作出决定后发言，因为我们已经在表决过程中。在名单上没有任何人登记在表决前发言。如果是秘书处弄错了那我表示歉意。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求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立场前发言，但我没有在会前提出请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刚才已说过，我谨请你在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后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继续表决工作。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18全文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一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50/L.18全文以137票赞成，零票反对，以5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阿根廷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黎巴嫩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以色列对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的投票。以色列是最早支持第46/36 L号决议的国家之一，大会根据这项决议建立了登记册制度。以色列还是最早按照这项决议提交其报告的国家之一，并每年都继续这样做。登记册作为执行全球建立信任措施这个长期进程的开端无疑是重要的。然而，它仍须经受时间的考验，并应维持稳定的原则。

因此，以色列认为，在考虑进行进一步重大改革前，因把现有的种类登记册合并。因此以色列不支持序言部分第4段提到“军事装备”和“由国内生产采办的军备，”也不支持执行部分第3(a)段中提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我们区域应有更多的国家参加登记册。我们还认为，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的区域构架内制订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将十分有助于改善我们区域的信任和透明度。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今年它又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50/L.18，因为我们遗憾的注意到，在我国特别重视的军备透明度事项方面没有任何真正进展。此外，我们因为所考虑采取的做法还不能支持这项案文，这种做法通过执行部分第3(b)和第5段中确定的构架继续把处理透明度问题视为头等重要事项。我们认为，这体现，其局限性，因为这些对包括我国在内的若干国家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支持为建立可持久的、有效的和综合性的透明性制度而进行的任何努力，但我们不能赞同执行未达到我们期望的倡议。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第3(b)和第5段的表决，并对决议草案A/C.1/50/L.18全文投弃权

票。然而，我们仍然相信，今后提案国将考虑到各方采取的立场，以便在下一次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穆巴拉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对载于文件A/C.1/50/L.18关于军备的透明度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和去年一样投了弃权票，因为刚刚通过的这份决议草案在透明度方面没有任何新东西。这份决议草案和去年通过的那份决议一样把常规军备登记册作为重点，好象登记册本身就是目的。我们认为如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2和第6段所指出，将登记册视为通往透明度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并不能够反映透明度的全部概念。

登记册有关常规武器的范围并没有超越此种武器的进口和出口；除非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此种武器的国内生产和储存，登记册将只会是一个没有内容的形式。此外，这份决议草案没有强调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我国给予高度优先的重要考虑，尤其是在中东区域，以色列储存的高度先进的尖端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威胁。

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及与透明度有关的另一个考虑：即核大国对核材料购买、占有和转让的垄断。在项目70下分发的提及透明度问题的文件A/50/320中，我们提请秘书长注意此这一事实，即美国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购买和转移了随时可供制造核武器用的6百公斤放射性铀。这些铀被储藏在美国的核设施里。一个超级大国的此种行为不仅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且对其他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都没有被告知美国购买6百公斤油这一行动；它将被销毁还是被使用，以及有什么能够保证它不会被出口给另一国家。回答这些问题是否扩散准原则的要求。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任何国家都将有权利获取并储藏它认为必须的任何数量的铀以及打破对这种材料的垄断。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对这份有关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没有包含积极的措施，因而没有能够

以具体实践反映人们期望的在军备所有类别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实现透明度的宗旨。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刚刚通过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决议草案A/C.1/50/L.18执行部分第3(b)段和第5段投了弃权票，其原因如下：

有关第3(b)段，我们认为1997年尚为时太远，我们难以认真和深入的评估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职能并就其进一步发展做出决定。

至于第5段，其措词可能被理解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按照它已经终止的任务规定在透明度领域继续其工作。我们不反对将关于透明度的项目交由裁军谈判会议审议，但条件是必须明确并在共同基础上限定其新任务规定的范围。出于同样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对整个这份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以上是我对投票的解释。但是既然已经在发言，我愿在做一项简短评论，几乎是个程序问题，尽管我不愿这样称它。不妨说这些针对秘书处的。

我们的秘书总是令人钦佩的速度锁上和打开投票机，其特有的效率和勤奋使我们都心怀感激，因为这无疑节省了委员会宝贵和昂贵的时间。如果在自动点票结束和在宣布锁上投票机之间能够有几秒钟的停顿，也可能有助于节省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一定会记住此事。

金昌柱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8投的弃权票。

首先，我国代表团愿对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否真正有助于建立信任和裁军提出疑问。透明度应当为裁军服务而不应当为其自身存在。当先，军火出口国正在为主宰世界军火市场而争夺。尤有甚者，某些军火出口国正在为自身政治目的向冲突区域转让大量武器。

武器登记册根本就不能影响军备转让，因为军火出口国都是大国和强国，军备是为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服务。军备转让是为军火贸易服务而不会帮助建立信任和裁军。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8投了弃权票。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简短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8中我们分别表决的几个段落的立场。

对于第3(b)段，我国代表团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认为1997还为时太远，难以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我们去年也表达了同样观点。

一方面，我应该考虑到登记册仅作业了三年。这是一项十分新的建立信任措施，需要更多时间来观察它的发展和扩大它的范围。另一方面，1994年召开了审议同样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我们可以从它产生的报告中看出，会员国及其专家的看法不一致，而看法一致是就需要取得一致看法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共同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另一份报告有点为时过早，并为此原因，我们在对该段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们还在对报告部分第5段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已经结束。我们认为，现在不宜在会议安排上为无需高度优先谈判的议题增加任何进一步工作，因此我们在表决整个决议草案时也投弃权票。

**瓦赫比小姐(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因为它包含的某些具体内容。

苏丹不反对军备透明度。相反，我们认为它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事项。但是，应该比较具体地适用透明度。它应该是全面和公正的。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指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不够的，它应该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登记册的补充，这些武器更危险并且对人类的严重影响大大超过常规武器。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向《登记册》提交的资料通常是不准确和不全面的。例如，某些叛乱分裂运动和雇佣军团体所使用武器的出口国或进口者未提供资料，众所周知，这些武器被用于颠覆国家和推翻其合法政府。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苏丹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的保留没有得到考虑。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的立场。我国代表团确认它充分支持建立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与正义原则占上风的国际社会的国际趋势。

在确认我们准备参加旨在诚心诚意实现该目标的任何国际努力时，我们愿提请委员会注意，“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未考虑到中东区域存在的特殊局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那里继续进行，因为以色列坚持占领阿拉伯土地，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拥有最先进和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有能力生产最先进的武器和在该区域储存这些武器。因此，除了表面极少部分以外，以色列的军备透明度是不存在的。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50/L.18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希望，记录将表明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印度对决议草案A/C.1/50/L.18的个别段落和整个决议草案的几次投票。

我们已经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一项全球性建立信任措施并经常对它作出贡献。然而，我们认为，现在可能是巩固《登记册》的工作并使更多国家参加它的时候了。我们在表决执行部分第3(b)段和整个决议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最近召开会议的专家小组商定目前不需要进一步发展。因此，我们怀疑在1997年召开另一组专家会议来处理同样问题的益处。

我们不反对让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军备透明度，虽然我们的确感到，执行部分第5段的措词可以再严谨一些。因为我们不反对裁军谈判会议讨论透明度，我们对该段落投了赞成票。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重点的总的保留使我们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优素福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时的弃权票。印度尼西亚可以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要点。但是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第3(b)段包含我国代表团有疑问的内容，即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拟定有关《登记册》继续作业和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过去类似的企图未能产生具体结果。

此外，我们认为，象执行部分第5段所要求的，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这种努力是不适当的，因为它需要集中注意其议程的最优先事项，即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简言之，我国代表团在对执行部分第3(b)段、执行部分第5段和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纳塞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整个决议草案A/C.1/50/L.18的内容并认为军备透明度以及这方面提出的想法和问题是重要的并且应该得到审议和后续。我们认识到高水平的透明度可促进各国间建立信任并有助于改进各国的安全。

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可能对我们的区域特别有益。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资料，并期望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因此，我们本来希望能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由于我们对执行部分第3(b)段、包括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对应如何具体处理这一工作方式的提法有些困难，因此我们这次不能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可以请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考虑在军备透明度领域继续工作。但是，应该向大会提交其

工作成果，以便供联合国会员国审议和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处理一个问题不是仅仅为了让政府专家小组考虑到其工作，然后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的形式作出自己结论。

可以邀请一些专家或专家小组协助裁军谈判会议审议问题。过去也曾多次这样做。裁军谈判会议也可决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就某一具体问题的工作成果。但是，似乎象执行部分第3段那样颠倒这一次序将造成结构问题。

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通过今后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来处理这个问题。但是我们目前只得弃权。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A/C.1/50/L.18的立场。假如我们有投票权，我们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沙祖廉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的执行部分3(b)和5投了弃权票，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对此，中国代表团愿解释如下。中国一贯认为，适当可行的军备透明措施有助于增加建立国家间信任、缓和紧张关系。自联合国设立常规军备转让登记以来，中国一直参加了这一登记。中国认为，由于各国所处的政治、军事和安全的环境不同，有关透明措施不能不充分考虑有关国家及其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只能在自愿基础上确定与实施。

中国认为，常规军备转让登记相对来说还是一个新事物，需要在一段时间实践基础上加以总结经验和教训。当前的首要问题是提高登记制度的普遍性。匆忙地扩大登记范围未必是有益的。

至于裁军谈判会议应就军备透明度继续工作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这应该由裁军谈判会议结合各方面的工作予以平衡考虑。不必过早下结论。

中国代表团认为，不能为透明而透明。重要的是如何真正作到制止向紧张动荡地区大量输送进攻性武器，真正

结束那种利用武器转让损害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的行径。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对我们称之为以供应派方法处理常规武器管制问题有所保留。但是,我们已同大家一起加入登记册,我们希望该登记册具有普遍性。

但我们认为,去年开会的专家小组已经完成其任务,我们认为专家小组应过一段时间再开会审议登记册的今后发展。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3(b)段投了弃权票。

同样,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我们对该段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是处理军备透明度问题的最适当论坛,军备透明度充其量只是对常规武器管制和裁军的价值有限的建立信任措施。

但尽管如此,巴基斯坦支持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大目标,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埃及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投弃权票进行解释。

第一委员会1991年曾对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密集谈判,该案文后来已成为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大会第46/36L号决议。众所周知,人们当时已对该决议草案的实质有很大分歧。埃及曾强调,如果要使登记册成为一项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为促进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就必须满足一些基本要求。这些要求是,它必须是一项普遍、全面和没有歧视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均有平等权利和义务,必须处理所有国家的合法安全关切,最后,还必须以不挑不拣的方式在所有军备领域提供最广泛的透明度。这些要求还没有得到满足。

1991年采取的建立登记册的有限步骤当时被承认和接受为是具有实际必要性的步骤,因为第46/36 L号决议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个机制的逐步演进性。还为完成这个演进过程规定了时限,这就是受命担这项任务的1994年

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完成之时。

我们都知道,这个小组未能就与进一步扩大登记册有关的任何方面达成协议。未能就登记册的发展、或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使其包括有关储存和当地生产能力的资料、或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纳入登记册等问题达成协议,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缺乏对透明度原则给予有意义的支持的政治意愿。

我们认为,重点不应集中在仅仅是吸引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登记册,而应是确保真正的透明度。我们真诚希望,通过扩大其范围最终发展登记册的前景将变得不那么遥远,在1994年时所缺乏的政治意愿终将在1997年具备,使各国愿意真诚地支持透明度原则和目标,并以全面和无歧视的方式实施这些原则和目标。

最后,我希望强调,埃及将继续支持全面和无歧视的在所有裁军领域中实施透明度原则,这样做将有助于平等的保障所有会员国的安全利益,并最终导致我们建立一种第46/36 L号决议中所设想的,将能保证军备透明度的机制,而不是我们今天审议的这种选择性的和有限的常规军备转让登记册。

哈姆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未能提供裁军领域中的完全透明度。它不要求所有有关资料,即关于各国生产和储存这种武器的全面情况的资料。此外,它没有规定关于其他军备领域的资料,无论是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的以下事实感到遗憾:中东的核军备问题继续受到特别注意,这正在造成严重关切,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而同时他却拥有相当大的没有安全保障的核能力和大规模毁灭能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A/C.1/50/L.18时弃权。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0/L.18的投票。象去年一样,斯里兰卡在就执行部分的两段以及就整个决议表决时弃权。这并不是我们不赞成透明度或建立信任措施。实际上斯里兰卡支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的困难在于两个方面。首先,我们认为,军备透明度不能通过有选择的作法来实现。我们不能只考虑常规武器而完全无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二,我们不能象在涉及范围有限的联合国登记册时那样,有选择的处理常规武器问题。

由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决定在表决决议草案时弃权。我们希望,今后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我们能够全面和无歧视地处理透明度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0/L.18的投票的最后一个发言者。委员会现在就第二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1/Rev.1采取行动。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0/L.1/Rev.1 是匈牙利代表在1995年10月26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介绍的。以下国家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立陶宛、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我还想回顾,本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于明天在文件A/C.1/50/L.59中分发,其中一些部分我已于今天上午宣读并记录在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我只想表示,摩纳哥公国希望成为A/C.1/50/L.1/Rev.1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注意到了摩纳哥代表的愿望。

奥斯曼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阿富汗代表团愿加入作为决议草案A/C.1/50/L.1/Rev.1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将注意到这一请求。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1/Rev.1作出决定。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这份决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么做。

决议草案A/C.1/50/L.1/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雅提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对这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它支持在全球禁止生物武器的目标。我们认为,任何已达成的安排都必须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包括中东区域的所有国家。此外,有关执行中的遵从方面的安排要求建立一个可信的核查制度,以便使人对这份《公约》具有信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50/L.1/Rev.1的立场的发言人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下列载于第四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50/L.38和A/C.1/50/L.40。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由于两个主要原因,巴西代表团将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A/C.1/50/L.40的表决中投弃权票。首先,我们不能同意序言部分第3段的内容,即:

“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

与此相反,我们认为,区域裁军是对全球裁军努力的补充。

我们弃权的第二个理由与执行部分第2段的内容有关,大会在该段中将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众所周知,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谈判裁军协定。因此,如本决议草案所要求,由裁军谈判会议制定原则是不恰当的。

以上是我们弃权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唯一一位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理由的发言人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愿作一个简短的发言—更多的是信口而说,而不是行使答辩权发言,请委员会海涵。

首先,我愿说,我饶有兴趣—和十分专注地—听取了委员会副主席、墨西哥代表德伊卡萨大使的发言。他问我,在进行表决时,我是否可以稍微放慢一些速度。遗憾的是,有一句非常好的谚语说,“对甲有利的未必对乙也有利。”我想起早些时候有人要求我加快一点速度。我当然不想就这一问题进行一次程序性表决,因此,我完全遵从德伊卡萨大使的意见,我对他的意见确实高度重视。

我将努力调整表决的速度,以便尽可能地使各个代表团都感到满意。

巴基斯坦代表1995年11月8日在委员会的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0/L.3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海地、洪都拉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

决议草案A/C.1/50/L.38以156票赞成，○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40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1995年11月8日在委员会的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A/C.1/50/L.4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贝宁、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海地、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

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西、 古巴、 印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C.1/50/L.40以150票赞成，○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 印度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0/L.38 和 A/C.1/50/L.40 的投票。

我们注意到, 决议草案A/C.1/50/L.38没有考虑到《全球安全范围内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准则和建议》(A/48/42, 附件二)中的意见。该《准则和建议》是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经过详细和广泛的辩论与讨论后拟定的, 其中特别规定, 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应该由所有参与国家在所有有关国家主要平等的原则基础上自由商定, 并且应该考虑到该地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此外, 参与促进裁军与军备限制区域性安排的国家应该界定他们之间的这些安排所适用的地区。区域性安排还应该考虑到影响安全的更加广泛、非军事性因素的需要。最后, 促进裁军与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应该全面解决超出国家正当自卫需要的常规武器聚积的问题。

决议草案中不仅没有提到这些内容, 而且案文在强调拥有较大军事能力或军事重要性的国家对促进这种协定有特殊责任时, 无视这些国家还有更大的安全关注和每一个国家都必须同样尽其所能, 为区域安全作出贡献这一事实。

决议草案A/C.1/50/L.38虽然提及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届会关于区域裁军做法的协商一致报告, 但基本上无视该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准则和建议。例如, 虽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准则承认, 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应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 在不削弱所有参与国家安全的基础上, 为区域安全作出贡献; 但是, 这份决议草案仅侧重较小国家的安全, 强调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自然就会减少区域冲突的风险。我们认为更加现实的是象裁军审计委员会那样, 承认必须同样满足所有大小国家的安全关注, 才能减少区域冲突的风险。

此外, 该决议草案力求不仅在区域一级, 而且在次区域一级, 处理核不扩散问题。甚至裁军审计委员会都不考虑在次区域一级处理核不扩散问题。我们此前已在另一场合表明, 而且众所周知, 我们的看法是, 核不扩散所有各方面是一个全球性问题, 只能全球性地加以有效处理。

让我补充, 印度不反对区域裁军的概念, 甚至也不反对多边讨论常规武器问题。在大体上根据裁军审计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件基础上拟订出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时, 如对1993年的第48/75 G号决议, 我们同意了协商一致意见。我刚才说过, 今年提出的两份决议草案不是这样的情况。因此我们不得不在对这两份决议草案表决中弃权。

优素福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指出, 决议草案A/C.1/50/L.38的提案国中没有印度尼西亚的名字。我要求在委员会报告中更正这一遗漏。

主席(以英语发言): 会议进程情况中将反映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要解释古巴对决议草案A/C.1/50/L.38和A/C.1/50/L.40的立场。古巴代表团曾加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的第48/75 G号决议, 我们支持曾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经过长期深入辩论的区域裁军方法准则和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 它们相当忠实地反映了所有各代表团在区域裁军问题上的利益。决议草案A/C.1/50/L.38同样提及区域裁军这个问题,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 某些重要的思想, 如某一特定区域所有国家倡议和参与谈判和通过区域性裁军措施被遗漏了。然而, 我们仍然对决议草案A/C.1/50/L.38投了赞成票, 因为我们认为它确实涉及了几点有用的内容。

关于决议草案A/C.1/50/L.40, 我们认为, 案文也以不平衡的方式, 特别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方面。案文在谈到区域性裁军方法问题时, 表达的某些思想使我们不能接受, 而且不符合经过裁军审计委员会谈判和大会通过的措施, 如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准则和建议。

同决议草案A/C.1/50/L.38的情况一样, 决议草案A/C.1/50/L.40序言部分遗漏了区域所有国家在裁军进程中采取的主动和参与问题。同样被忽视的是顾及各国正当防御需要这一关键性考虑。另一方面, 在确定需要首先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常规武器管制的同时, 忽视了需要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全球管制的

问题，该案文也没有提到全球范围常规武器管制的影响和相互关系。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面前有一些非常重要的谈判，例如可能是完成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不应该使这一谈判论坛注意力离开它的最优先任务。

鉴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50/L.38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0/L.38和A/C.1/50/L.40的投票立场。

委员会现在就第8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27采取行动。

没有代表团要求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0/L.27是由斯里兰卡代表于1995年11月9日在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代表同时也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介绍的。

如主席所说，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50/L.27以115票对3票，3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马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与去年一样美国不得不对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0/L.27投反对票。我们曾一

再表示，决议草案必须至少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受习惯国际法保护的航行权利和自由。我们认为，除了公海航行自由外，还应该明确认同飞越自由以及无害通过领海、过境通过国际海峡和群岛海道通行的权利。

此外，美国认为，在目前联合国处于财政危机的时候，它不能再能支助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之内不再有用处的机构。取消该特设委员会这个冷战的遗留物将是一个非常明显的象征，显示联合国正在进行调整以应付21世纪的挑战。特设委员会近几年在寻找其活动的某种目标和重点方面所作的努力最清楚地证明它已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美国认为，该区域各国应该认识到，财政上的责任要求象在南太平洋区域那样在一个适当的区域论坛中处理安全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联合国出资举行会议的唯一此类机构。

我们注意到，该特设委员会今年将不举行定期会议。尽管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我们原来也希望它能够在1996年不举行任何会议。美国认为，该区域的参与者应该努力确定一个适当的区域论坛，把它们的实质性讨论转到那里。我们期待着明年的决议草案能够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解释它们对决议草案A/C.1/50/L.27的投票立场。

在结束今天的工作前，我想说一遍明天可能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清单。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会议。

在上午的会议上，主席建议处理下列决议草案。

第1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和L.50/Rev.2。

第3组：决议草案A/C.1/50/L.34。

第10组：决议草案A/C.1/50/L.43。

第11组：决议草案A/C.1/50/L.20/Rev.1和L.25。

主席打算在下午处理下列决议草案：

第一组：决议草案A/C.1/50/L.3。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委员会还可就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8采取行动。对该决议草案的第一修正案将于上午散发，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或许它甚至可成为下午议程的第一个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我对墨西哥代表理解正确的话，他希望在下午会议上把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8/Rev.1作为第一个项目审议。如果我没有错的话，我们昨天已商定决议草案A/C.1/50/L.3将作为3点准时召开的下午会议的第一项议程。我要问一下决议草案A/C.1/50/L.3的提案国是否同意在A/C.1/50/L.8之后审议该决议草案。

我要问问墨西哥代表我是否理解正确：即明天下午将继A/C.1/50/L.8之后作为第二个项目来处理A/C.1/50/L.3？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审议的顺序无关紧要。然而，我认为决议草案A/C.1/50/L.8的第一修正案的散发会有点问题，因此或许最好把它留至星期五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决议草案A/C.1/50/L.8推迟至星期五处理。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昨天已商定于明天下午3时准先处理 A/C.1/50/L.3。我不想细谈我为什么说“下午3点准”。各代表团都知道我们昨天下午进行了紧张的协商。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想是否或许能够在明天上午的会议上审议属于第七组的关于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0/L.24。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通知我，由于决议草案A/C.1/50/L.24和A/C.1/50/L.31所涉财政影响问题，本委员会

将无法在明天上午审议。我们将在明天上午让各代表团了解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情况。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回到早些时候提到的关于第11组中决议草案A/C.1/50/L.25的一个要点。我请求于星期五而不是明天审议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将推迟对A/C.1/50/L.25的审议。

我们明天下午将首先处理第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3。

在第8组中主席提议我们处理决议草案A/C.1/50/L.13和L.48。

班杜拉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今天提交了决议草案A/C.1/50/L.50/Rev.2,我仍请求如果可能的话于明天首先予以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们都十分清楚,根据议事规则我们必须按决议草案提交的顺序进行审议。因此,首先处理的将是A/C.1/50/L.46/Rev.1,然后是A/C.1/50/L.50/Rev.2。

我要通知各代表团,本委员会迄今已就27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我们已完成了我们理应完成的工作的一半多一点。无须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所剩时间不多,我希望各位代表在今后几天将铭记这一事实。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被要求作以下宣布。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关于第一委员会问题”的会议,将于明天11月16日上午9时在D会议室举行。这次会议结束后,不结盟运动国家将在本会议室举行一次会议。

决议草案A/C.1/50/L.29/Rev.1的提案国也将在这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在第9会议室举行会议。

最后,题为“科学和技术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0/L.13的提案国将在这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在A会议室举行会议。

下午6时散会。